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（周二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及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
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连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6 人，代表股份 97,031,297 股，占公司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397%。

1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6,364,4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240%。

2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666,8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7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666,8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666,8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7%。

本次会议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04,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6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；弃权 11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0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148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44%；弃权 11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08%。

提案 2.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04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4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11,5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0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848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94%；弃权 11,5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58%。

提案 3.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986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 29,4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2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454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44%；弃权 29,4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01%。

提案 4.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05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9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；弃权 11,5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0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597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44%；弃权 11,5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58%。

提案 5.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998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；反对 21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弃权 11,6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47%；反对 21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44%；弃权 11,6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0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振军、刘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